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夏邑县 2024 年农村提质
减碳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5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63 号

采 购 人：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5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夏邑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夏邑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53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63 号

1.4 项目名称: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夏邑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1.5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采购空调、碳晶电暖器各 6000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6 采购预算:16800000 元;最高限价:16800000 元;

1.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1.9 质量要求:合格;

1.10 质保期:空调:6年,碳晶电暖器:2年;

1.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书并盖章,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8:00至2024年7月9日上午09:00。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9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九（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9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4.7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夏邑县大同路 112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03701760

代理机构：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弘盛壹号城邦 2 号楼 3 单元 11 楼东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565008018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大同路112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03701760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弘盛壹号城邦2号楼3单元11楼东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565008018
2	项目名称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夏邑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1	采购内容	采购空调、碳晶电暖器各6000台（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空调
5.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6.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6.3	质量要求	合格
6.4	质保期	空调：6年，碳晶电暖器：2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0	偏离	不允许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6.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6.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 5 人，业主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 CA 签章；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u> 日历日
2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25	特别说明	<p>特别注意：</p> <p>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特别注意：</p>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需要上传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2021-03-05）。</p> <p>2、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根据交易中心自助设备数量只有 19 台，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26	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	<p>1、营业执照</p> <p>2、财务审计报告</p> <p>3、纳税、社保缴纳记录</p> <p>4、合同</p> <p>5、各类证书、证件</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p>
27	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1.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应投报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

1.3.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执行；

2、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5、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5.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5.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5.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5 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5.6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6、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3.2 本招标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1.4.2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1.4.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招标澄清、答疑会

1.6.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7) 投标人资格文件
- (8) 项目实施总方案
-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0)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不适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招标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按投标格式标明的位置签字或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加密后网上上传。

3.7.5 投标文件须编制页码，目录按照文件格式，可细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对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规定时间未解密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签到；
-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自行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检查无误后点击开标结束；

具体程序以不见面电子开标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5人，业主代表2人。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5 纪律和监督

6.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 40%项目款作为预付款，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 60%。

8.1 费用承担

8.1.1 投标人须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并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此项不作出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

8.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投标人”按同义词语理解。

8.3 投标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书，不提供的其投标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评分：30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空调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国家确定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其他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其投标报价将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项目供货方案（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0-10分） 1.方案全面、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基本全面，表述清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7分； 3.方案不全面，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人拟投入产品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处正偏离的加4分，最多加20分。（0-20分） 注：对比招标文件中参数，若要求“≥”，“=”视为无偏离，“>”视为正偏离，“<”视为负偏离；若要求“≤”，“=”视为无偏离，“<”视为正偏离），“>”视为负偏离，本次招标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应急预案（10分）	投标人应对产品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情况做出应急预案，以保证项目如期顺利完成。（0-10分） 1. 方案全面、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表述清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7分； 3. 方案不全面，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10分)	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比(0-10分)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0分； 2. 较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7分； 3. 不完整、合理、科学性较差得 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家用电器销售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0-9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空调)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以下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有效：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其余机构出的的证书均无效。
		投标文件制作(2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清晰无错误得1分，有错误或模糊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详细清晰准确得1分，无页码目录或不够准确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售后服务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要求程度。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0-5分) 1. 服务质量优，及时合理解决问题的得5分； 2. 服务质量良好，能较妥善解决问题的得3分； 3. 服务质量一般，仅处理基本问题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

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商财购〔2024〕13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书否存在偏差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的一个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解释说明；投标人超时未提供或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供货地点

序号	乡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站镇	1000	套	1 台空调加 1 台电暖器为 1 套
2	杨集镇	1000		
3	火店镇	1000		
4	业庙镇	1000		
5	马头镇	1000		
6	韩道口镇	1000		
合计	6000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调	<p>品名：分体式壁挂空调；</p> <p>一、参数要求</p> <p>1、空调标准为大 1.5 匹（KFR-35GW）变频挂机并达到国家二级能效及以上标准；</p> <p>2、制热量≥4600W（不包含电辅热）；</p> <p>3、制热功率≤1360W；</p> <p>4、制冷量≥3500W；</p> <p>5、制冷功率≤930W；</p> <p>6、循环风量≥700m³/h；</p> <p>7、室内机噪音：≤42dB(A)；</p> <p>8、室外机噪音：≤52dB(A)；</p> <p>二、安装要求</p> <p>符合《国家空调安装标准》。</p>	台	6000
2	电暖器	<p>品名：碳晶电暖器；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²-25 m²；</p> <p>一、参数要求</p> <p>1、功率≥2000W；</p> <p>2、电压：220V~50Hz；</p> <p>3、电热转换效率≥98%；</p> <p>4、使用寿命≥10 万个小时；</p> <p>5、表面工作温度≤90℃；</p> <p>6、温控：智能恒温控制/档位/机械旋钮式控制（温控方式具备有一种方式即可）；</p> <p>7、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p> <p>8、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9、执行标准要求：所投产品达到 GB4706. 23-2007、GB4706. 1-2005,《电暖散热器》（JG/T 236-2008 质量要求）。</p>	台	600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夏邑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装备器材必须是近一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委托人”）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及委托人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委托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_____%作为预付款，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_____%。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1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

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诉讼判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七、投标人资格文件
- 八、项目实施总方案
-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的供货及伴随服务，报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分别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明细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资格文件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材料

八、项目实施总方案

(此处附供货方案、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24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十、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